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9.26 法律字第 106035125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應具有特定目的，且符合該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又對個人資料利用，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從事特定目的外利用，尚須符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且相關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均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主 旨：有關貴部所詢接獲民眾陳情某網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902878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具有特定目的（即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示之特定目的項目），且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同條項第 3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或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者（同條項第 7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等情形，則非公務機關得對之蒐集、處理（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320 號、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680 號函參照）；至於其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應於其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從事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尚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且相關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680 號函參照）。本件貴部來函所述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已公開之個人資料（如各大學入學招生榜單等）是否符合個資法？因來函未附相關資料且事涉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請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判斷。

三、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規定參照）。又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第 2 項）」準此，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得依法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文書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並得請求相關之非公務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俾利認定事實。本件貴部來函所述民眾陳情違反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某網站），如其地址及負責人等資訊不明，自得視具體個案需要，依法向相關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查詢是否有相關資料，或請求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此外，如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貴部併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參照）。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